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盘活资金，加快资金周转，公司拟与华宇政信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政信”）就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签署《商业保理合同》，保理业务总额度为5亿元。

本次办理保理业务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保理费用按照市场情况定价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通过对董事候选人何晓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

审核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何晓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周台

2018 年 6 月 13 日